

市中区塔塔埠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塔塔埠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南路 31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277160，电子邮箱：tbjdbsc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塔塔埠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持续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有效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信息 336 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94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197 条，宣传栏公开 45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市中区塔塔埠街道办事处没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和平台管理。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城南明珠塔塔埠”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方面

塔塔埠街道办事处调整了街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主体等要素，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	○	○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 改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	○	○	○	○	○	○	
(七) 总计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大力开展政务信息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互联网公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作用。二是，公开栏公开。在街道办事处设有党务、政务公开栏和为民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栏及各社区设有政务、居务公开栏，对政务信息、政府文件进行公开。三是，公开资料公开。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均有公开资料。四是，张贴公告。对重点工程项目、民生资金发放、保险待遇领取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关心的事项办理情况、办理结果、发放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进行公开、公示、公告。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市中区塔塔埠街道办事处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5件，办复率100%；承办市政协委员提案5件，办复率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增添年轻力量。将本单位年轻干部吸纳进入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熟悉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责任到人，明确工作目标。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塔塔埠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枣庄市解放南路31号，邮编：277100，

电话：0632-3277160，电子邮箱：

tbjdbscadmin@zz.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年，市中区塔塔埠街道办事处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塔塔埠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17日